

建宁县财政局文件

建宁县财政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引言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汇总 2020 年度建宁县财政局的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编制而成，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并通过建宁县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fjjn.gov.cn/>）进行公开发布。如对本年报有任何疑问，请与建宁县财政局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联系（地址：福建省建宁县濂溪镇水南街 6 号财政局；邮编：354500；电话：0598-3982443）。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建宁县财政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县委、县

政府的部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号）文件要求，着力健全政务公开机制，着力提升政务公开质量，着力加强政策解读回应，着力深化重点领域公开，为更好地服务和推进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发挥积极作用。主要任务完成情况如下：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0年，建宁县财政局主动公开信息34条，其中主动公开34条，依申请公开0条，不予公开0条。主动公开信息其中政策、规范性文件类信息24条，其他类信息10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0年，我局未接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规定，对拟公开的各类信息严格保密审查，做到信息“上网不涉密、涉密不上网”。认真核实信息来源，审查信息内容，保证信息的真实、准确。及时发布各项信息，确保信息的时效性。

（四）平台建设情况

以建宁县门户网站平台为主渠道，主动发布财政各方面信息。同时，充分利用财政局政务公开宣传栏进行公开日常工作信息，全方位展示财政为民的良好形象。

（五）监督保障情况

建宁县财政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号）文件要求做好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做好全局政府信息公开推进、指导、协调工作，并督促各相关科室抓好落实和推进，形成协调联动的政府政务公开工作架构，确保政府政务公开各项工作全面落实、稳步推进。由监督股负责全局政府信息公开监督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24	24	34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5	2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元）	
政府集中采购	12	346009.0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 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 计
		商 业 企 业	科 研 机 构	社 会 公 益 组 织	法 律 服 务 机 构	其 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 予 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件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 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 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 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 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 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 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 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 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 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 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也还存在许多不足，如政府信息公开内容、格式和公开范围还有待进一步规范，主动公开意识有待进一步加强，公开的时效性不够及时，公开的方式、途径还不够广泛等，这些问题有待在今后工作中进一步改进。

2020年，我局将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关要求，着力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长效机制，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迈上新

台阶。积极把社会公众普遍关心、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作为财政信息公开的重点内容，特别是大力推进财政预算信息公开，健全完善财政信息发布制度，做到及时发布、及时沟通、精准报送、按时报送。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建宁县财政局

2021年1月7日